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#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》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同正”）所持 123,825,900 股股票系 2016 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18 号指引”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属于公开发行。现行规则与南方同正获得股份时的定性存在差异，公司经研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 18 号指引，听取律师意见，对照最新监管意见规则，司法拍卖获得大股东通过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，不需要限售 6 个月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：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》中关于“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”的内容变更为“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不受 6 个月内不得减持的约束”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